

專案質詢

8-7-14-052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皆會列出「關鍵績效指標」，然觀察分析各政府機關之績效指標，多出現「投入型」及「過程型」指標，例如有多少企業家及工會參加座談會，或者辦了幾場說明會，或者培訓人數達到多少人次等等，但與政策的外部效果或者應該達成的績效，彼此之間的關聯性不大，失去以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政策執行效果的目的。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政府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主管機關應該檢討改善過去作法，以真正的關鍵項目為主管機關目標，並多以「成果型」、「產出型」指標為主，避免徒具形式作法，而無法真正衡量政策的投入效果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度總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然分析政府機關過往關鍵績效指標，發現內容部分徒具形式，並非關鍵績效，而指標也多以「投入型」及「過程型」為止，看不出與政府施政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 二、例如以國防部「提升精神戰力」的績效指標之一，竟是「專案教育到課率 100%」，又如勞動部「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勞動尊嚴」的績效指標之一，是「12 家公會或企業參加座談會、培訓活動來強化勞資關係」，又如經濟部的關鍵績效指標多有如例行的檢查商品件數或電子化案件次數等等，實看不出與施政績效關聯性如何。目前正值政府編列明年政府預算以及關鍵績效指標時刻，主管機關應該檢討改善過去作法，以真正的關鍵項目為主管機關目標，並多以「成果型」、「產出型」指標，以及政策能帶來多少的外部效果或者附加價值為主，避免徒具形式作法。